



EXPLORE

中期報告 **2019-20**

OPPORTUNITIES

開創新篇·迎接機遇

「中國內地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

其仍為世界最快速發展經濟體之一，
並為本集團的樂觀業務前景帶來中長期的支持。

- 形象：藉助富有魅力的及流行藝術家及社會名流，增強流
行形象及推廣
- 產品：藉助較高水準的創造力，更多K金珠寶亦將問世
- 渠道：於地區內開設新門店、開發線上銷售平台及引入
高檔產品

目錄

香港資源控股蓄勢待發把握未來之良機。

	頁次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13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使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發展為具規模之珠寶零售商及發展為駐足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內，享譽國際之品牌。

本集團持續尋覓貴金屬及寶石產品；實體及電子商務分銷渠道；以及特許專營或聯盟戰略匹配之合作夥伴。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檸先生，主席

徐志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戴薇女士

胡紅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a,b,c}

徐小平先生 ^{a,b,c}

范仁達先生 ^{a,b,c}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b 薪酬委員會成員

^c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何雪雯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樓905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2882

網站

www.hkrh.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以及在中國內地批發及分包黃金及珠寶產品。

本回顧期間對所有企業而言屬充滿挑戰，尤其是香港零售商。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溫，損害整體的消費意慾。中國內地與美國的首階段貿易協議對經濟而言屬姍姍來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香港的零售銷貨受重挫。香港已受大型社會動盪影響，旅客避免到港使旅客數字大跌。在艱難的營商環境底下，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整體同店增長錄得7%的跌幅。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總營業額約51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期」)營業額約781,000,000港元減少34%。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38,000,000港元，較上期約48,000,000港元減少21%。這主要歸因於國際金價上升。

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佔總營業額92%(二零一八年：80%)。本期間零售營業額約為474,000,000港元，較上期約624,000,000港元減少24%。中國內地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貢獻本期間零售銷售額73%(二零一八年：61%)。中國內地的零售營業額由上期382,000,000港元減少9%至本期間34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零售營業額由上期242,000,000港元減少48%至本期間約127,000,000港元。本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7%的跌幅(二零一八年：減少4%)，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增長4%(二零一八年：減少6%)及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下跌41%(二零一八年：減少1%)。

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至14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0,000港元)，而其佔本期間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至28%(二零一八年：23%)。租金開支為4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000,000港元)，佔總零售營業額的10%(二零一八年：10%)。租金佔營業額百分比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於目前經濟環境，本集團有意與個別業主就租金水平展開磋商。

本集團已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4%至4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000,000港元)。

於中國有超過

370

間店舖

中國內地373間店舖
香港8間店舖
澳門2間店舖

23 安徽

22 北京

2 重慶

6 福建

2 甘肅

96 廣東

17 廣西

16 河北

10 黑龍江

8 河南

8 香港

23 湖北

4 湖南

10 內蒙古

26 江蘇

1 江西

2 吉林

8 遼寧

2 澳門

5 寧夏

6 陝西

54 山東

2 上海

9 山西

2 四川

14 天津

4 新疆

1 青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加強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並委聘獨立會計師行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內部檢討，檢討集中於(i)監督；(ii)資料及溝通；(iii)受監控活動；(iv)風險管理；(v)部內監控環境；及(vi)投資管理。董事會認為該等措施為合適。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1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2,0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貢獻34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2,000,000港元)。總營業額的下降主要由於在香港關閉1間店舖及在中國內地關閉6間店舖及櫃檯以及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內地的整體同店增長減少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8間、2間及373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68間為自營銷售點及305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於本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開設54間新店舖及櫃檯，並關閉60間虧蝕店舖及櫃檯。

本集團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及大多數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繳納固定租金，而若干租賃安排須承擔支付最低擔保金額或每月支付一筆相等於每月銷售若干指定百分比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作為租金付款。管理層正與個別業主磋商將有效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繼續為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資本、本地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本集團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透過採取各項措施：(i)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持續開發及推廣新系列產品，(iv)持續成本控制，包括要求業主提供減租或豁免；及(v)改善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效益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批發及分包業務

由於批發及分包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暫停本業務並考慮重新定位本業務以為持份者創造更高的價值。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以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路路愛」系列
- 「牽動愛」鑽飾系列
- 「閃醉」鑽飾系列
- 「應年生肖黃金精品」系列
- 「酷愛」鑽飾系列
- 「至尊古法金」系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價值。卓越的珠寶品牌意味著信賴價值、質素及設計，而信任有助促進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展現卓越質量之公司形象。

本集團推廣計劃包括贊助及展覽會，概述於下文：

- 於中國深圳舉辦「情迷金飾Golden Allure GA」5G系列新品首發暨風尚品鑒會；
- 於中國武漢舉行金至尊珠寶合肥百大集團百貨大樓專營店改裝全新開業慶典；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其於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慣例及其對珠寶零售業所作之努力。

- 獲「2019 Q嘜人氣品牌大獎(鐘錶珠寶類別)」
- 獲《戶外燈光約章》-金獎

前景

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香港社會動盪繼續影響營商氣氛及消費者情緒。近期2019冠狀病毒擴散全球亦無可避免地影響全球經濟，尤其對中國內地及香港。零售行業受到疫症爆發的第一身影響。本集團預料，因本地及海外因素對業務構成壓力，來年將會是艱難的一年。然而，本集團對長遠業務增長展望保持審慎樂觀。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將令香港及澳門保持經營環境的穩定與經濟的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商機以多元化收入基礎，為其投資者及持份者創造更高的價值。

其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1,05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74,000,000港元)，而虧絀總額為8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89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95,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1,9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69,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1,05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74,000,000港元)。經計入黃金存貨30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56,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59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39,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45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96,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載於附註20。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21。

重大訴訟

(a) 香港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78(1)(a)或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償還本金額約57,080,000港元的貸款。

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接獲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呈請(「香港呈請」)。根據本公司與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同意傳票，香港呈請的聆訊已被取消，以及所有訴訟已於百慕達呈請(定義見下文)獲裁定後被擱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百慕達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統稱為「**百慕達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最高法院下令百慕達呈請的聆訊延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於本報告日期，已遞交進一步延後百慕達呈請聆訊的申請。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可動用貸款額度及後續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償還該等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有關應計利息，及任何由此產生的負債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額為121,9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4%。
- (b)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實行的後續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若干店舖及櫃檯已暫停運作。即使若干店舖及櫃檯重新投入運作，它們仍未能回復正常運作能力。本集團將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並確保其零售業務在安全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全面恢復營運。由於2019冠狀病毒爆發所增添的不確定性，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仍未能合理地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財務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7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321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李寧先生	—	—	210,000,000	210,000,000	16.58%
徐志剛先生	—	—	—	—	—
戴薇女士	—	—	—	—	—
胡紅衛先生	—	—	—	—	—
陸海林博士	—	—	—	—	—
徐小平先生	—	—	—	—	—
范仁達先生	—	—	—	—	—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卓昇控股有限公司（「卓昇」）持有。卓昇為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b)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6,716,0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其他資料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戴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a, b)	8,750,000	0.69%
陸海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a, b)	875,000	0.07%
徐小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a, b)	875,000	0.07%
范仁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a, b)	1,354,084	0.11%

附註：

(a) 上述所有權益均採取本公司購股權的形式。

(b)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6,716,0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短倉知會本公司。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鄭躍文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a, d)	251,055,619	19.82%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a, d)	1,415,489	0.11%
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a, d)	251,055,619	19.82%
科瑞金融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a, d)	251,055,619	19.82%
Weltrad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d)	251,055,619	19.82%
李檸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b, d)	210,000,000	16.58%
卓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b, d)	210,000,000	16.58%
黃偉常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d)	1,457,857	0.12%
	法團權益(附註c, d)	19,224,998	1.52%
陳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d)	250,000	0.02%
	家族權益(附註d)	25,000	0.00%
	法團權益(附註c, d)	19,224,998	1.52%
謝滿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d)	416,000	0.03%
	法團權益(附註c, d)	19,224,998	1.52%
李樹坤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c, d)	19,224,998	1.52%
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c, d)	19,224,998	1.52%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c, d)	19,224,998	1.52%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c, d)	19,224,998	1.52%
六福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c, d)	11,250,000	0.89%
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c, d)	7,974,998	0.63%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Weltrade Group Limited(「Weltrade」)持有。Weltrade為由科瑞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科瑞金融有限公司則由鄭躍文先生、向宏先生及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20%及40%。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由溫家瓏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因此，鄭躍文先生及溫家瓏先生被視為於Weltrad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卓昇控股有限公司(「卓昇」)持有。卓昇為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檸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c) 法團權益指兩批股份分別由六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11,250,000股股份及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7,974,998股股份之合計。六福集團有限公司及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由Luk Fook Investmen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Luk Fook Investment (B.V.I.) Limited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黃偉常先生為黃氏家族信託(「信託」)之全權受益人。信託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其控制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偉常先生、陳偉先生、謝滿全先生及李樹坤先生的遺產管理人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六福(控股)有限公司逾半數投票權。因此，黃偉常先生、陳偉先生、謝滿全先生、李樹坤先生的遺產管理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六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6,716,0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其他資料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之百分比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a, c)	5,000,000	0.39%
黃偉常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b, c, d, e)	80,168,539	6.33%
陳偉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b, c, d, e)	80,168,539	6.33%
謝滿全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b, c, d, e)	80,168,539	6.33%
李樹坤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b, c, d, e)	80,168,539	6.33%
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b, c, d, e)	80,168,539	6.33%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b, c, d, e)	80,168,539	6.33%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b, c, d, e)	80,168,539	6.33%
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b, c, d, e)	80,168,539	6.33%

附註：

- 該等衍生工具包括溫家瓏先生以購股權形式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權益。
- 法團權益指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相同數目之可換股債券。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由Luk Fook Investmen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Luk Fook Investment (B.V.I.) Limited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黃偉常先生為信託之全權受益人。信託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其控制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偉常先生、陳偉先生、謝滿全先生及李樹坤先生的遺產管理人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六福(控股)有限公司逾半數投票權。因此，黃偉常先生、陳偉先生、謝滿全先生、李樹坤先生的遺產管理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六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6,716,0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已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712港元調整至80,168,539股。
- 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發行本金額為57,08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六福3D管理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於悉數行使轉換權時，六福3D管理可換股債券賦予轉換成80,168,539股股份的權利。六福3D管理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屆滿，而六福3D管理可換股債券成為無權轉換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普通債券。因此，於六福3D管理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屆滿後，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東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再於80,168,5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總體上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李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為確切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提供強勢之領導。徐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辭任行政總裁後，李寧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李寧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財務報告條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審核程序，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刊發其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因此，本公司未能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財務報告條文(i)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ii)就上述年度及期間刊發相關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檸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貨物及服務		517,164	775,630
利息		–	5,695
總營業額		517,164	781,325
銷售成本	3(a)	(331,841)	(586,334)
毛利		185,323	194,991
其他收入		6,194	4,200
銷售開支		(143,457)	(180,4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280)	(47,5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342)	(10,82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	4,244	(1,300)
融資成本	4	(43,147)	(37,093)
除稅前虧損	5	(43,465)	(77,609)
稅項	6	(18,724)	(1,891)
本期間虧損		(62,189)	(79,500)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75	(4,4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55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72)	(15,6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2,726)
		(13,272)	(18,40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14,252)	(22,83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76,441)	(102,33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972)	(48,271)
非控股權益		(24,217)	(31,229)
		(62,189)	(79,50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623)	(62,236)
非控股權益		(29,818)	(40,095)
		(76,441)	(102,331)
每股普通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30港元)	(0.046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123	51,806
使用權資產		40,058	–
已付按金	10	7,727	8,375
無形資產	11	169,144	169,14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2	2,029	3,584
遞延稅項資產		6,464	11,857
		262,545	244,766
流動資產			
存貨		725,527	857,389
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2,895	2,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0	124,616	166,643
應收貸款	13	–	–
應收稅項		1,692	2,5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62,782	941,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122	132,755
		1,906,634	2,103,7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4	195,396	218,06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1,733,800	1,891,892
合約負債		22,076	23,249
退款負債		4,693	4,782
租賃負債		29,562	–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6	57,080	57,080
一名股東之貸款	17	59,000	–
稅項負債		746	544
		2,102,353	2,195,612
流動負債淨額		(195,719)	(91,8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826	152,8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	20,000
租賃負債		10,398	–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6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42,016
		152,414	162,016
負債淨值		(85,588)	(9,1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0,668	50,668
儲備		(103,426)	(56,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52,758)	(6,135)
非控股權益		(32,830)	(3,012)
虧絀總額		(85,588)	(9,1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調整	38,224	738,063	55,327	(256,051)	21,127	-	-	17,462	33,537	(507,938)	139,751	56,795	196,546	
	-	-	-	-	-	-	(16,493)	-	-	14,438	(2,055)	(2,055)	(4,11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38,224	738,063	55,327	(256,051)	21,127	-	(16,493)	17,462	33,537	(493,500)	137,696	54,740	192,43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48,271)	(48,271)	(31,229)	(79,50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1,239)	-	-	(11,239)	(8,866)	(20,1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公平值虧損	-	-	-	-	-	-	(2,726)	-	-	-	(2,726)	-	(2,726)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726)	(11,239)	-	(48,271)	(62,236)	(40,095)	(102,331)	
儲備之轉撥	-	-	-	-	-	-	-	-	1,194	(1,194)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後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的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8,477	-	-	(8,477)	-	-	-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4,044	22,985	-	-	-	-	-	-	-	-	27,029	-	27,0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2,268	761,048	55,327	(256,051)	21,127	-	(10,742)	6,223	34,731	(551,442)	102,489	14,645	117,13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0,668	777,848	55,327	(256,051)	15,048	-	(11,892)	6,692	34,733	(678,508)	(6,135)	(3,012)	(9,14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37,972)	(37,972)	(24,217)	(62,18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7,096)	-	-	(7,096)	(5,601)	(12,6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公平值虧損	-	-	-	-	-	-	(1,555)	-	-	-	(1,555)	-	(1,55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555)	(7,096)	-	(37,972)	(46,623)	(29,818)	(76,441)	
儲備之轉撥	-	-	-	-	-	-	-	-	(387)	387	-	-	-	
購股權失效	-	-	-	-	(2,557)	-	-	-	-	2,557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0,668	777,848	55,327	(256,051)	12,491	-	(13,447)	(404)	34,346	(713,536)	(52,758)	(32,830)	(85,5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a) 其他儲備包括：

- (i) 借記金額213,605,000港元為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 (ii) 借記金額3,643,000港元為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振富國際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淨負債之賬面值的差額；及
- (iii) 借記金額38,803,000港元指(i)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出售中國金銀部分權益收取之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及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之公平值總額，與(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出售中國金銀權益予買方而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發行予買方之中國金銀購股權之公平值及發行予買方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總額之間的差額。

(b) 認股權證儲備產生自發行認股權證減認股權證發行所產生的費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認股權證文據，內容有關發行授予權利按每股0.24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最多196,908,602股新普通股的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5年期間內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c)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乃指根據有關法例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52,235	(128,441)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4,388	1,7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3)	(16,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36	3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所得款項	–	7,65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88,000	350,00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1,408)	(527,000)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2,293	(184,182)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38,120)	(32,308)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27,029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43,19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81,299	1,076,26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163)	(710,000)
償還租賃負債	(16,819)	–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3,803)	317,7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0,725	5,17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755	56,988
匯率變動影響	(4,358)	(1,72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122	60,4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62,189,000港元。截至當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95,719,000港元及其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85,58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額為121,9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4%，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減輕其流動性壓力。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未動用貸款額度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董事認為，至少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特點之預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期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更多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期間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作為單獨項目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中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將予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使用初步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租賃修訂

倘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加入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在修訂的生效日期，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賃期內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

可退還租賃按金

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本集團由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訂入賬為新租賃，當中會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已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無對於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數據。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相應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個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 ii. 選擇不對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就相似經濟環境下屬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剩餘期限相近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某些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53,236,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53,23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年利率為8%。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初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已確認之期初租賃負債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72,240 (14,33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折現前的經營租賃承擔	57,906
按照相關增量貸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53,23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53,236
分析為：	
流動	29,709
非流動	23,527
	53,23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53,2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先前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3,236	53,236
已付按金	8,375	(980)	7,39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9,709	29,7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3,527	23,5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 及珠寶產品之零售 及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黃金 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 及珠寶產品之批發 及分包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售貨物	347,005	382,056	126,900	241,789	-	-	-	-	473,905	623,845
批發貨物	-	-	-	-	-	113,056	-	-	-	113,056
特許權收入	3,572	2,064	-	-	-	-	-	-	3,572	2,064
品牌服務收入	39,687	35,000	-	-	-	-	-	-	39,687	35,000
分包服務費收入	-	-	-	-	-	1,665	-	-	-	1,665
貨物及服務	390,264	419,120	126,900	241,789	-	114,721	-	-	517,164	775,630
利息(附註)	-	-	-	-	-	-	-	5,695	-	5,695
	390,264	419,120	126,900	241,789	-	114,721	-	5,695	517,164	781,3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營業額(續)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類(未經審核)：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 及珠寶產品之零售 及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黃金 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 及珠寶產品之批發 及分包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90,264	419,120	-	-	-	114,721	-	-	390,264	533,841
-香港及澳門	-	-	126,900	241,789	-	-	-	5,695	126,900	247,484
	390,264	419,120	126,900	241,789	-	114,721	-	5,695	517,164	781,325
收益確認之時間										
-某個時間點	347,005	382,056	126,900	241,789	-	114,721	-	-	473,905	738,566
-一段時間內	43,259	37,064	-	-	-	-	-	-	43,259	37,064
利息(附註)	390,264	419,120	126,900	241,789	-	114,721	-	-	517,164	775,630
	-	-	-	-	-	-	-	5,695	-	5,695
	390,264	419,120	126,900	241,789	-	114,721	-	5,695	517,164	781,325

附註：利息指放貸業務利息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營業額(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零售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連鎖零售店，售賣各類黃金及珠寶產品。收益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的時間)確認。客戶購買貨品的時候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該等信用卡組織及百貨公司30至90日之信貸期。

批發

本集團向中國內地客戶批發一系列黃金及珠寶產品。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被交付予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的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有主要責任及承擔有關貨品滯銷及損失的風險。於交付後，一般信貸期為30日。

特許權及品牌業務

本集團向中國內地眾多特許經營商授出特許權以使用本集團的商標，並根據相關協議內容向該等特許經營商提供各種牌照支持服務。由於特許經營商同時收到及消耗本集團履約之利益，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採用產量法隨時間確認。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b.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及
- c.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批發及分包業務。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下文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90,264	126,900	–	517,164	–	517,164
業績						
分部業績	42,626	(8,223)	1,848	36,251	(63)	36,188
其他收入						6,194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15,928)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6,825)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3,609)
匯兌虧損，淨額						(6,338)
融資成本						(43,147)
除稅前虧損						(43,465)
稅項						(18,724)
期內虧損						(62,1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出售 黃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 珠寶首飾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 之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19,120	241,789	114,721	775,630	5,695	781,325
業績						
分部業績	13,532	(5,893)	(1,491)	6,148	5,390	11,538
其他收入						4,200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16,259)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0,364)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9,60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385
匯兌虧損，淨額						(10,409)
融資成本						(37,093)
除稅前虧損						(77,609)
稅項						(1,891)
期內虧損						(79,500)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溢利(虧損)，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酬、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匯兌虧損、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附註：其他指未呈報之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放貸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916	32,144
租賃負債	1,851	–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380	164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	4,785
	43,147	37,093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1,416	585,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86	11,26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879	–
匯兌虧損，淨額	6,338	10,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4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開支	73,620	83,348
– 退休福利開支	7,761	9,609
	81,381	92,957
銀行利息收入(包含在「其他收入」)	(3,893)	(2,021)
經營租賃租金		
– 或然租金	–	35,111
– 最低租賃付款	–	31,735
與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35,060	–
存貨撥備(包括銷售成本)	425	5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331	1,311
遞延稅項	5,393	580
	18,724	1,8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倘於一個財政年度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各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澳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普通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7,972)	(48,271)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66,716	1,044,30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的股份合併。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4,6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91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下已付按金為： 租金按金	7,727	8,375
流動資產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75,227	89,8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72)	(6,725)
	72,455	83,110
租金按金	5,308	7,936
應收增值稅	33,985	54,263
預付款項	6,043	10,061
應收貸款利息	–	11,558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1,55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6,625	11,273
	124,616	166,6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來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72,455,000港元及83,110,000港元。

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3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相關款項3,4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746,000港元)。

租金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相關款項8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167,000港元)。

產生自放貸業務的應收貸款利息的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1,558,000港元，並已全數計提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4,225	50,366
31至60日	6,182	5,082
61至90日	3,268	28
超過90日	8,780	27,634
	72,455	83,110

11. 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商標(附註)	168,066	168,066
特許權	1,078	1,078
	169,144	169,144

附註：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計「金至尊」商標有10年合約期並可按最小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續重續該商標。因此，預計商標可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所以本公司董事把商標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不會攤銷直至限定其可使用年期，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對商標進行減值審閱。商標可收回款項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方法乃根據十年期間之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及11%(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1%)折讓率計算。十年期間之外現金流量按3%(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折讓率及增長率。增長率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該等評估，管理層預期商標賬面值可收回且無商標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不會導致商標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報價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a)	2,029	3,584
無報價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b)	—	—
		2,029	3,584

附註：

- (a) 已報價股本投資按其公平值呈列，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提2,726,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公平值減少屬重大及延長。
- (b) 無報價股本投資指按其公平值呈列於私營有限公司之股本投資，經參考相關資產及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之折讓后釐定。上年度已全數計提減值。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抵押貸款	10,000	10,000
—無抵押貸款	64,400	64,4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74,400)	(74,400)
	—	—

本集團於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作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應收抵押貸款的抵押品。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應收貸款由借款人的各自對應的唯一股東擔保，而其餘的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無抵押貸款包括墊付予一名主要股東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900,000港元)之貸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9,564	37,839
已收按金	25,000	25,000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	49,362	48,986
應付增值稅	5,534	17,374
應付薪金及紅利	52,844	52,96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33,092	35,906
	195,396	218,06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95,396)	(218,065)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

附註：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可退回按金。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5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已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按金及其他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7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22,000港元)及6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94,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應付一間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服務費應計費用2,1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365,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250	33,428
31至60日	1,086	2,808
61至90日	31	472
超過90日	197	1,131
	29,564	37,8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浮息銀行貸款	1,698,000	1,860,749
無抵押定息其他借貸 — 獨立第三方	35,800	51,143
	1,733,800	1,911,892
應付款賬面值：		
於一年內*	185,800	187,89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0,000
	185,800	207,892
包含可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		
— 於一年內償還*	1,548,000	1,704,000
	1,733,800	1,911,892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733,800)	(1,891,892)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20,000

* 到期金額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有抵押浮息銀行貸款約2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每年加利潤1.08%至2.5%計息。

16.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且本集團與貸款人互相協定，不可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另外一筆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57,0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7,08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17. 一名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股東之貸款5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於三個月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由股份合併調整	(a)	(15,0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	30,000
由股份合併調整	(a)	(2,25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4港元之優先股		750,000	30,000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000,000	23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5,750,000	23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0,000	23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3,822,423	38,224
發行股份	(b) (i) 及 (ii)	263,110	4,044
由股份合併調整	(a)	(3,028,81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1,056,715	42,26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1,266,716	50,6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1,266,716	50,6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經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 (b)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價格每股0.0728港元發行216,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合併為54,000,000股股份。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名獨立第三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認購47,11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名獨立第三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2港元認購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之年報中。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始停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之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已失效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附註)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5.1920	29,084	(29,084)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9152	150,000		15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9152	150,000		15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9152	150,000		15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一日	0.3232	11,375,000		11,375,000
				11,854,084	(29,084)	11,825,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5.1920	290,845	(290,845)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9152	250,000		25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9152	250,000		25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9152	625,000		625,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一日	0.3232	32,750,000	(17,500,000)	15,250,000
				34,165,845	(17,790,845)	16,375,000
顧問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5.1920	58,168	(58,168)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4.8120	581,690		581,69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4.8120	1,454,225		1,454,22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4.8120	1,454,225		1,454,22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4.8120	1,677,594		1,677,594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9152	2,500,000		2,5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9152	2,500,000		2,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一日	0.3232	8,750,000		8,750,000
				18,975,902	(58,168)	18,917,734
				64,995,831	(17,878,097)	47,117,734
年末/期末可行使			64,995,831		47,117,73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683		0.89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附註：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購股權之價值隨著多種主觀假設變數的不同而變化。所採納變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期間內，概無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行使期屆滿。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367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862,7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41,38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利息開支	2,380	164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同系附屬公司	品牌服務收入	(24)	105
	購買黃金珠寶首飾	475	11,971
	租金開支	1,926	1,442
	出售珠寶	520	390
	銷售消耗品	2	–
	專業費	66	299
	分包費	71	139
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 公司	特許權及服務費	2,158	2,7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簽發財務擔保合計1,07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75,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擔保人費用。

(b)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0、13、14、16及17。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490	480
薪金	5,623	4,734
退休福利費用	50	57
	6,163	5,2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參數)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一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得出之結果;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得出之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 金融資產/負債	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 已報價股權投資	2,029	3,584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的買盤 價。	不適用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 無報價股權投資	-	-	第三級	公平值乃基於相關資產 (經考慮無市場流通性 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 估計。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 數股權折價(附註)

附註: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無報價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愈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換股權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385 (38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並非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但須披露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而重大輸入數據則是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24. 報告期後事項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額為121,9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4%。
-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實行的後續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若干店鋪及櫃檯已暫停運作。即使若干店鋪及櫃檯重新投入運作，它們仍未能回復正常運作能力。本集團將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並確保其零售業務在安全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全面恢復營運。由於2019冠狀病毒爆發所增添的不確定性，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仍未能合理地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